

親愛的大來卡貴賓：

感謝您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您，本公司將變更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二條第四項部份內容如下表。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1年12月31日。

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，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，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之約定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；已繳年費之持卡人，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(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)比例退還部份年費；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，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。

敬祝 用卡愉快

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民國101年10月26日

變更前	變更後
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二條（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） 四、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，如經貴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持卡人於受貴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。	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第十二條（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） 四、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，如經貴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，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， <u>貴公司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，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年利率計收利息。</u>